

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制度

为促进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及时了解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，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。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学校重点工作推进和有关重要事项，每周至少沟通 1 次。领导班子每月召开 1 次通报会，听取班子成员工作开展有关情况汇报，沟通指导相关工作开展。班子成员之间，要经常相互通报分管工作，听取班子成员对自己分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解决分管工作难题的重要作用，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。

二、重要问题及重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沟通。凡属学校“三重一大”范畴的决策议题，在会议研究决策前，分管校领导要针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，与业务相关校领导进行充分的沟通，认真听取其建设性的意见建议。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研究议题，分管校领导要牵头召开相关业务领导参加的讨论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。经过沟通意见一致的议题，由分管校领导汇报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同意，方可上会研究。

三、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执行要协同推进。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，涉及两个以上校领导协同完成的，由牵头校领导商同业务相关校领导，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和“施

工图”，明晰分工，把握重点、难点和工作推进节奏。适时碰头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。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难于解决的问题等因素影响工作推进，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沟通情况。

四、重大活动及紧急事项要及时沟通。学校重大活动或遇紧急事项，由主持日常工作的校领导（或分管校领导），牵头成立相关业务校领导参与的工作协调小组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，报请党委书记或校长（或主持日常工作的校领导）审核同意后，组织实施。牵头校领导要及时做好信息沟通、情况研判，工作协调落实等工作。

五、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。党委书记和校长每月要和班子成员谈心交心不少于**2**次，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交心不少于**1**次。其中，民主生活会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必须进行谈心交流。谈心交心要紧密结合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等实际，真心交流，坦陈心迹，达到互相理解、凝聚共识、增进团结、促进发展的目的。

六、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沟通协调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，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。

七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